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庸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宣讀原屏商院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3.04.18) 及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104.01.09)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紀錄表：

序號	案由	會議決議	業務單位	執行情形
1 (101-4 案由 一)	國科會、產學合作等各類研究計畫清單(含起迄日期、經費、行政管理費，如未編列管理費，請另表說明原因，水電費提撥數額)，提請討論。	經審核研發處提出書面資料及諮詢研發處代表，101 年度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推薦案實屬公平公正。然仍有多個系所獲獎教師超過該系所老師 30%以上，對於新年度的獎勵案，建請研發處擬定新的上限指標，除可鼓勵全校教師申請，善用國科會核定的全校 20%獲獎員額數外，並可提高本校執行該獎勵案之績效。	研究發展處	1.已於 102 年 7 月 2 日修訂本校(原屏商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刪除各系所老師人數 30%之規定。 2. 103 年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依據已修定「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辦理，前項規定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停止適用。
2 (103-1 提案 一)	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請討論。	經委員票選結果，陳庸委員當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後續會議將請陳庸委員主持。	秘書室	已於 1 月 9 日(星期五)完成主任委員推選作業。
3 (103-1 提案 二)	研提本委員會 103 學年度工作重點與內容分配，請討論。	撤案，另依原屏商院稽核工作項目，再作工作分配。	秘書室	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4 (103-1 臨時 動議 案一)	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提請討論。	本案保留，俟下次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再作討論。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已提供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104 博碩士班試務經費預算表修正簽

序號	案由	會議決議	業務單位	執行情形
				核文及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等相關補充資料。 2. 本案將派員於 1 月 16 日第 2 次會議進行說明。
5 (103-1 臨時 動議 案二)	擬請總務處提供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清單予以本委員會，以做為各委員決定稽核項目之參考，提請討論。	撤案，俟新訂稽核分配方式確定後，再進行本校稽核工作。	秘書室	1. 已依原屏商院 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歷次會議紀錄蒐集稽核項目。 2. 將稽核項目提 1 月 16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
6 (103-1 臨時 動議 案三)	為履行各委員所分配之稽核職掌，擬請主計室提供 103 年度 12 月份月報(A、B、C 版)及年度決算表，俾利做為各委員進行稽核業務項目時之參考，提請討論。	一、請主計室提供 12 月份月報表及預決算表，下次會議請主計室人員列席。 二、於 1 月 16 日(星期五) 12 時 10 分召開第 2 次會議。	秘書室	1. 通知主計室協助提供 12 月份月報表及預決算表，並於 1 月 16 日列席本會。 2. 以 email 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於 1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參考原屏商院歷年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方式及項目並製表，提供作為本委員會後續運作之參考依據。
- 二、於 1 月 13 日(星期二)通知主計室協助提供 103 年度 12 月份月報表(A、B、C 版)及預決算表，予以本會委員參考。
- 三、製作 103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並進行陳核。

參、主席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本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點：「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及本校各項招生

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詳附件 1-1, P.4)第十點：「校各項招生應編列招生預算表，提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旨揭招生經費結餘款為新臺幣 114,029 元整，收支結算表詳附件 1-2, P.6。

三、檢附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104 博碩士班試務經費預算表修正簽核文及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等相關補充資料，詳附件 1-3~附件 1-5, P.10、P.16、P.26。

辦法：

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

二、由本委員會確定稽核結果。

決議：稽核無誤。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本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委員 103 年度經費稽核項目及內容分配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之任務及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四點稽核範圍及事項辦理。

二、檢附經費稽核工作項目及各單位提供資料一覽表。(詳附件 2-1, P.87)

辦法：依附件所列 15 項工作項目，由各委員分項負責。(工作分配表詳附件 2-2, P.89)

決議：

一、依據施行細則第四點稽核範圍及事項，確定各委員負責項目，此部分業於上次會議完成分工。

二、請各委員依負責之稽核範圍及事項，並參考附件所列之項目，於下次會議提交工作項目。

三、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本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法規明訂需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之項目，提請 討論。

說明：為避免遺漏需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之項目，擬查明本校相關單位於負責法規中，其條文載明需提送本委員會稽核之項目。

辦法：請相關單位查明需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之項目，並送交秘書室彙整，俾利列入經費稽核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

一、除請主計室協助提供年度決算表外，另請總務處協助提供 100 萬元以上經費採購案明細表予以委員。

二、訂於 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召開第 3 次會議。

周主任孟觀：報表儘量配合於 1 月 23 日前提供，決算書需行政院教育部確認始可印製，約 2 月中旬過後。

張總務長桂鳳：因除總務處外另有相關單位之採購案，需一些時間彙整，約一月底或二月初可提供相關資料。

林委員其賢：現階段各委員需依稽核任務範圍，確定欲稽核之項目，除從預算書中找，另一方面可從各單位業務職掌表或分層負責表上亦有業務職掌，做為確定欲稽核項目之參考。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各項招生試務工作費用之績效，建立健全之收支制度，依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招生工作期限為自招生準備工作日起至放榜日止。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辦理各項校內招生考試，並為擬訂收支預算表之依據。
- 四、本校辦理校內各項招生應依實際工作需要訂定其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以作為業務進行及酬勞支給之準據。
- 五、本校校內各項招生工作酬勞，依下列各項規定支給基準計算：
 - (一)報名作業工作費：以審查件數為單位，300 件以下為 3,000 元，每增加 1 件為 5 元。
 - (二)監試及試（事）務工作費最高支付標準：每節為 750 元。
 - (三)閱內外印題工作人員工作費最高支付標準：
 1. 每日支 2,000 元、每夜支 1,500 元（含警衛）。
 2. 入閱伙食費每人每日 400 元。
 3. 閱場主任另支工作酬勞每日 1,000 元。
 - (四)命題費最高支付標準：每科 3,000 元（含參考答案或標準答案）。
 - (五)閱卷費最高支付標準：每份 50 元、語文 60 元（含作文閱卷），缺考卷不計入。
 - (六)策劃、協調、工作主持及配合單位經常性工作等之工作酬勞：
 1. 主任委員綜理試務及抽閱（檢覈）試卷，最高支給 12,000 元。
 2. 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綜理試務及抽閱（檢覈）試卷，最高支給 10,000 元。
 3. 招生委員最高支給 8,000 元；幹事每人最高支給 3,000 元。
 4. 考試當日酬勞：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全日最高 5,000 元，半日折半。分區主任全日最高 4,000 元，半日折半。
 - (七)資料審查費最高支付標準：
 1. 資料審查費每位委員每份 60 元。
 2. 博士班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論著審查評分費每位委員每份 100 元。

(八)各項入學招生考試之面試費最高支付標準：

1.本校自辦考試面試委員數每系所以3人為原則，面試委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音樂類系所面試委員數，得視考試樂器別數需要聘任之，惟最多不超過8人為原則。

2.面試（含術科）費每生每委員60~100元（依報名人數及費用調整），惟面試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000元（以8小時計）。各學系報名應考人數未達10（含）人者，每委員每日1000元。

六、如有上述未列之支給項目應編列相關預算後，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七、本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各項招生考試所需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應編列於招生經費預算中。

八、本校每次校內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之支給，得不列入上開支給總額計算。

前項月支給總額，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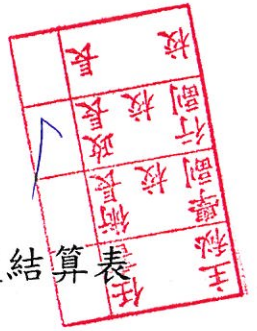
九、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應核實及樽節運用各項經費，若可動支之經費尚有結餘得支應相關考試之不足部分或納入校務基金；招生經費應在自給自足與收支平衡原則下核給，經費超出支給要點規定者，並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十、本校各項招生應編列招生預算表，提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試後將收支情形編列決算表，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十一、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簽 103年12月29日
於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案，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二、旨揭招生經費結餘新臺幣114,029元整，擬請主計室辦理後續納入校務基金事宜。

擬辦：經奉 核後，提送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

一. 如批
二. 是否有必要送經費
稽核委員會請審視
副校長劉英偉
103.12.31
之職掌

專員陳淑珍
1229
1030

組員陳小珠

組長王貴芳
1229
1340

人事室林忠孝
1030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陳皇州
1229

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本案奉核後，請掃描
一份電子檔呈報呈。

二. 將本案提送經費
稽核委員會備查。

助理龐佑成

組長張雯玲
1230/12-05代

組長梁昭君
1231
1107

組長楊英福
1231
1107



國立屏東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謹陳本校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案，請 核示。		
主 辦 單 位	教務處	總 收 文 號	1031001178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人事室			
主計室	組長徐士弘 主計室 王觀 主計室 王觀		
經費稽核委員會			

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103年度

計畫期程：103年10月21日至103年12月25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收入金額 (A)	預算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結餘款 (D=B-C)	憑證號碼	備註
壹、收入						
報名費	576,660					
退費	-9,100					(因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申請退費者7人(700元：英語系1人、1400元：視藝系1人、心輔系2人、教育系1人、教行所博士班1人、中文系1人))
行政業務費	1,400					
複查成績工本費收入	350					
貳、支出						
一、直接成本						
(一) 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12,300	80,318	31,982		
			77,575		T10301080162	試務委員工作酬勞
			2,743		T10301080163	試務人員工作加班(甄試考試及成績處理)
(二) 考試前工作酬勞		10,920	10,920	0	T10301080165	審查證件、網路報名設計及維護、報名郵件收、發處理費
(三) 試場佈置及事後清理工作酬勞		8,400	8,400	0	T10301080166	
(四) 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267,450	242,430	25,020		
			31,650		T10301080167	試務工作酬勞(1)主任委員(2)副主任委員、總幹事(4)試務人員(6)服務生
			39,800		T10301080168	試務工作酬勞(5)監試人員
			67,880		T10301080169	試務工作酬勞2.評審(1)審查委員
			98,600		T10301080170	試務工作酬勞2.評審(2)面試委員
			4,500		T10301080171	備審資料審查工作人員費

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經費收支結算表

所屬年度：103年度

計畫期程：103年10月21日至103年12月25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收入金額 (A)	預算金額 (B)	實支金額 (C)	結餘款 (D=B-C)	憑證號碼	備註
(五) 成績複核、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6,630	6,630	0	T10301080172	
(六) 雜支		96,679	39,652	57,027		
			204		T10301080139	集中書審中餐便當(103.11.17.)
			390		T10301080140	集中書審晚上便當(103.11.17.)
			5,950		T10301080137	甄試面試當日早餐(103.11.22.)
			9,360		T10301080138	甄試面試當日午餐便當
			1,410		T10301080144	甄試面試碼表修理及耗材更換(碼表電池...等)
			22,060		T10301080141	郵寄錄取通知單郵資(103.12.15.)(103.12.1.)
			278		T10301080173	甄試雜支-衛生紙(試務用)
二、間接成本						
(一) 水電費、場地費		56,931	56,931	0		
(二) 行政支撥		10,000	10,000	0	T10301080164	
合計	569,310	569,310	455,281	114,029		

業務(執行)單位：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專員陳淑珍

組長王貴芳

組員陳小珠

人事室林忠孝

組長徐士弘

主計室王國強

校長古耀光(甲)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陳淑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年碩士班甄試報考人數較去年多近 40 名，臺大今年碩士班甄試報考人數近 8000 多人，臺大是我們的指標學校，南屏大北臺大，要有這樣的雄心。其它學校報名情形讓各位瞭解。
- 二、對 103、104 學年度報名人數有何感觸對於報考人數少於核定名額的系所，有何看法及相對應作法請帶回系上討論，也請院長思考一下報名的這個問題。
- 三、研究所考試時，請綜合業務組每三天將各院各系報考人數統計 e-mail 各院、各系所主管，copy 送校長室。各系所主管看到後要心有所感而且要馬上有所行動。
- 四、甄試名額可流用至碩士班考試，甄試名額不多時也不要想碩士班考報考人數就會很多，請各位一定要關心如何增加報考人數，請系所主管共同來努力，也請院長對所屬院所，及未來大學部招生考試，共同來努力。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各學系所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一般生），報名人數如表 1 所示。

表 1 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一覽表

學院	組別	招收名額	報名人數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4	28	20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8	7	1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	6	11	10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	11	42	47
	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26	20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8	17	1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26	23
商管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4	13	7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17	18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6	17	9

學院	組別	招收名額	報名人數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5	14	6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6	7	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7	14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3	12	9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7	19	11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組	10	14	19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	6	5	8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1	27	26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2	6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6	9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客家文化組	6	3	9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文化產業組	6	8	18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8	9	8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5	1	11
	英語學系碩士班	7	32	25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組	6	4	8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6	6	2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5	5	5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5	6	7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	13	10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教育組	7	16	7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科學組	8	15	16
	合計	219	442	403

- (一) 依據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工作日程表，甄試日期於 11 月 22 日(星期六)舉行。
- (二) 低收入戶報考免繳報名費共 8 名，為視藝系、體育系運動教育組、心輔系諮商與輔導組、應物系各 1 名，商管系、特教系各 2 名(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辦理)。
- (三) 中低收入戶報考免繳報名費 30% 共 3 名，為幼教系、體育系運動教育組及行銷系各 1 名(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8355 號函)。
- 二、招生系統開放各系所於報名期間可隨時上網查詢各報名人數，此報名人數包含資格不符退件人數。

三、本次甄試報名人數部分學系未達招生名額，建議未來可簡化甄試科目，儘量可選擇面試或資料審查擇一，並可訂定檢定分數達到篩選機制，如欲維持學生素質及教學品質，可於入學後以因材施教方式教學，並訂定學科通過標準及畢業品質門檻（請參考 100~10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統計表，如附件九：P16-23）。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定本校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收支預算表草案(如附件一：P1-P2)，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招生考試收入報名費總收入 576,660 元，扣除因資格不符等退費 10,500 元及退費之行政業務 1,600 元，合計報名費淨收入為 567,760 元。
- (二) 依據本校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訂定(如附件二：P3-4)。
- (三) 支出部分，試務工作費及經常工作費等項目（不含雜支、場地費、水電費、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共計 19 萬 7,280 元整。據實核銷後，若有結餘則併入校務基金。

辦法：依決議辦理經費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定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工作日程表草案(如附件三：P5)，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招生工作日程表包含博、碩士班招生及原住民族專班招生。
- (二) 博、碩士班招生及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日期訂於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放榜。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日程表執行相關業務。

決議：閱卷天數調整為 3 天、放榜期程調整至 3 月 30 日。（會後調整日程表如附件三：P5）。

提案三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簡章(如附件四：另附)，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招生核定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函辦理。
- (二) 簡章草案之招生報名日期、考試日期、放榜日期，依據 104 學年度研究所、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工作日程表安排。
- (三) 考試科目、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已事先洽詢各系所提供意見，並彙整於簡章內。
- (四) 招生簡章重要修訂如下：
 - 1、共同修訂內容：
 - (1) 報名費依考科數訂定每科以 700 元為原則，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只考單一科「演奏（唱）及面試」因主修樂器類別較多，所需聘任之專業委員相對增加，故報名費為 1400 元。
 - (2) 採用原屏教大招生系統，修改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2、博士班：備審資料修改為一式 3 份。
 - 3、碩士班：
 - (1)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加註原研究所碩士班名稱。
 - (2)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及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皆改為無選考科目。
 - (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改為僅考一科筆試，其同分參酌為考試科目試題題型中配分比例之高低。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照簡章辦理招生。

決議：

- (一) 招生簡章所有日期期程，照提案二修正後期程進行修正（修正後簡章如附四件）。
- (二) 請各系再確認系簡章分則內容，於明日（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送回綜合業務組，據以公佈簡章。
- (三) 甄試回流名額，104 學年度照 103 學年度方式處理，105 學年度作業期程請改進，並正確將甄試回流名額明訂入簡章中（附件四簡章招生日程表中增訂「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流用名額」流用至本考試公告，日期：104 年 02 月 12 日止」）。

提案四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為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招生簡章乙案(如附件五：另附)，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3.10.27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0296 號函，104 學年度原住

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核定為 40 名，採外加名額方式計算。

(二) 簡章草案之招生報名日期、考試日期、放榜日期，依據 104 學年度研究所、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工作日程表安排。

(三) 分則內容已事先洽請原住民族專班提供。

(四) 招生簡章內容僅做日期修訂。

辦法：依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修訂招生簡章。

決議：招生簡章所有日期期程，照提案二修正後期程進行修正（修正後簡章如附五件），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案由：擬定訂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合校改名屏東大學，原辦法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屏大理學字第 1033101058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2844 號函示，須依檢核表調整後再報部核定。

(三) 檢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條文說明表暨草案(如附件六：P6-P12)。

辦法：

(一) 經決議後再報教育部核定。

(二) 104 學年度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工作轉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並由體育室協助，辦理各項運動術科考試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仍請體育學系提教務會議報告核備。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定本校 104 學年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之項目及名額，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32591 號函(如附件七：P13-P14)辦理。

(二) 本案「甄審」名額係採外加名額方式計算。

(三)體育室規劃甄審項目及名額為「一般類」：籃球 2 名、排球 2 名、軟式網球 2 名、橄欖球 4 名、高爾夫球 2 名、游泳 2 名、田徑 3 名、滑輪溜冰 3 名、體操 2 名，共計 22 名(如附件八：P15)。

辦法：依說明三體育室規劃甄審項目及名額，陳請校長核定後，依限於 11 月 14 日前完成網路填報作業並郵寄核章之紙本文件回覆承辦單位訂定簡章。

決議：照案通過，請體育系、體育室積極主動招收運動績優的學生進入本校就讀。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 一、甄試面試安排：請各系所考量是否要做分梯報到面試之處理，教務處亦請配合。(會後因考量考生下載准考證日期為 11 月 12 日，時間急迫，已先依原先調查時間及教室安排處理)。
- 二、招生註冊統計：歷年來報名、註冊人數，請教務處提供近幾年統計表供予各系所主管，作為招生檢討之用，但請勿提供給不相關人士、記者參考。
- 三、委員聘函：由各系系主任推薦給教務處，由教務長圈選，以主任委員名義發聘。
- 四、合校後不同校區選課：研究所專業選修較多，但仍請各系所開放給不同校區的同學選修，少加限制。
- 五、系招生委員會權責：可決定招生名額、考生身份別、考科調整、招生標準．．．等一般試務性工作，至於命題、閱卷、書審、面試等委員的聘請，仍應機密作業處理。
- 六、招生宣傳：今年甄試報名增加近 40 個，但整個趨勢是對我們研究所是不利的，所以請各系所主管思考，有些系所若願意主動至各校作招生宣導，教務處要鼓勵。招生是近悅遠來，我們母系就是很好的選擇，如陳主任所說寫一封信很好，但平常就要讓同學感受到我們的老師教學認真、設備符合他的需求，研究題目可以滿足他們的興趣，此是近悅的部份。至於遠來，若將來有這樣的預算經費，請綜合業務組再考量是否做公車廣告或其他方式。

陸、散會時間：當日 13 時 20 分

主秘	任書	
學副	術校	
行副	政校	
校	長	

簽 103年12月22日
於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主旨：陳請准予修訂本校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經費預算表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試務經費收入，經本組103年11月13日簽核在案（如附件一）。
- 二、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4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
- 三、本甄試因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申請退費者7名（700元：英語系1人、1400元：視藝系1人、心輔系2人、教育系1人、教行所博士班1人、中文系1人），扣除行政費1,400元，實際退還7,700元。
- 四、本甄試成績複查共5名考生申請，合計申請科目共7科，每科50元，合計成績複查工本費收入為350元。
- 五、為明瞭預算編列，擬依說明三、四，修訂考試收支預算，修訂處臚列如下：
 - （一）【壹、收入部份一、報名費總收入（二）退費】為9,100元。
 - （二）修訂【壹、收入部份一、報名費總收入（三）退費之行政業務費收入】為1,400元。
 - （三）增加【壹、收入部份一、報名費總收入（四）成績複查工本費】350元。
 - （四）【貳、支出部份一、直接成本（六）雜支】因經費調整一併修訂為96,679元。
 - （五）【貳、支出部份二、間接成本（一）場地費、水電費】因收入調整一併修訂為56,931元（總收入*10%），此項費

用，擬請主計室處理後續經費分攤事宜。。

(六) 修訂後考試收支預算表 (如附件三)。

擬辦： 俟奉 核後據以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教務處

專門委員 葉永烈
103.12.24

決行

代為
決行

如和
副校長劉英偉
103.12.24

專員陳淑珍 2/24

本案奉 核後，請影印
一份送交會計課。

組長王貴芳

組長徐士弘
103.12.24

專員李瑞文 12/24

主計室 主 計 室 主 觀
103.12.24

教務長簡成熙

教務處
103.12.24

簽 103年11月13日
於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總收入新臺幣（以下同）57萬6,660元整及相關收退費情形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教行所等26所系報名人數共計452名，其中低收入戶考生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20153036號函免繳報名費，免報名費計10人（視藝系1人、體育系1人、商管系2名、心輔系1人、特教系2人、應物系1人；另不符合報名資格者科普系1人、資管系1人），實際報名繳費人數442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一）。

二、報名費總收入，合計57萬6,660元，詳細收入分述如下：

（一）繳交報名費1,400元者考生378人計52萬9,200元。

（二）繳交報名費700元者（心輔系教育心理組、音樂系、英語系碩士班僅單一考科）59人：4萬1,300元。

（三）繳交報名費980元者5人計4,900元：其中包含（1）中低收入戶子女2人（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0日臺技（二）字第1010158355號函得減免30%報名費）。（2）教行所博士班考生徐秀芬非中低收入戶，僅匯款980元。（3）考生林建廷報考休閒系及行銷系僅匯款1,960元（980元X2系），皆以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因其報考二系皆未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故不得減免。

（四）郵局匯票收入計1,260元（3張X420元）：前述說明

（四）中徐秀芬及林建廷二位考生，經聯絡後補繳郵局匯票，徐秀芬1張420元、林建廷2張各420元，已送請出納組入帳。

三、請退還報名費計1萬500元：英語系1人（700元），其餘等7人（1,400元）：視藝系1人、心輔系2人、教育系1人、教行所博士班1人、中文系1人、科普系1人（退費名單如附件二）。

四、因資格不符等原因退費之行政業務費計1,600元（8人X200元）：依據簡章第6條第2項第8款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報名費用。

擬辦：陳核後，依規定辦理收退費等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31001125

識別號：103FA00574~公文主旨：謹陳本校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總收入新臺幣（以下同）57萬6,660元整及相關收退費情形如說明，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陳淑珍 專員		103/11/14 10:46:18（承辦）	
2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王貴芳 組長		103/11/14 11:31:37（核示）	
3	教務處	李瑞文 專門委員		103/11/14 11:53:30（核示）	
4	教務處	簡成熙 教務長		103/11/14 17:35:58（核示）	
5	總務處 出納組	陳三惠 專員	立綜字第103108885號 收據。	103/11/18 09:58:46（會辦）	
6	總務處 出納組	曾國鐘 組長		103/11/18 12:06:18（會辦）	
7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陳淑珍 專員		103/11/18 14:54:11（承辦）	
8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王貴芳 組長		103/11/18 16:37:10（核示）	
9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陳淑珍 專員		103/11/18 18:05:24（承辦）	
10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王貴芳 組長		103/11/18 18:13:00（核示）	
11	教務處	李瑞文 專門委員		103/11/19 09:06:56（核示）	

12	教務處	李瑞文 ~代理簡成熙 教務長		103/11/19 09:34:22 (核示)	
13	總務處 出納組	陳三惠 專員	改立綜字第103108894 號收據。	103/11/20 09:18:23 (會辦)	
14	總務處 出納組	陳三惠 ~代理曾國鐘 組長		103/11/20 10:13:59 (會辦)	
15	總務處	張桂鳳 總務長		103/11/20 13:25:50 (會辦)	
16	主計室	吳嘉玲 專員	擬：退費請附本案影本 。	103/11/20 14:49:28 (會辦)	
17	主計室	周孟觀 主任		103/11/21 07:21:20 (會辦)	
18	秘書室	葉木水 核稿秘書		103/11/21 08:15:11 (核示)	
19	秘書室	陳劍鎧 主任秘書		103/11/21 08:30:23 (核示)	
20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如擬	103/11/21 09:27:49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考試收支預算

附件一

附件二

(原預算)

壹、收入部份		金額		備註	
項目	金額				
一、報名費總收入					
(一)報名費總收入	576,660	378 人 × 1400	=	529,200	1. 報名人數452人。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8人。實際報名繳費人數442人。退費8人。
		59 人 × 700	=	41,300	2.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交報名費8人(扣除視藝系1人、體育系1人、商管系2名、心輔系1名、特教系2名、應物系1名)。
		5 人 × 980	=	4,900	3. 僅單一考科報名費每人700元(心輔系教育心理組、音樂系、英語系碩士班)，其它學系所為1400元。
		3 人 × 420(補郵區匯票)	=	1,260	4.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30%，繳交報名費980元，共3人。(幼教系、體育系、行銷系碩士班)
(二)退費	10,500	1 人 × 700	=	700	5. 因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10人其中低收入戶考生2人，不需退費，應退費者8人(700元：英語系1人、1400元：視藝系1人、心輔系2人、教育系1人、教行所博士班1人、中文系1人、科普系1人)。
		7 人 × 1400	=	9,800	
(三)退費之行政業務費收入	1,600	8 × 200	=	1,600	報名費退費依據簡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
報名費淨收入總計	567,760				
貳、支出部份：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項目	金額	工作說明			
一、直接成本					
(一)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12,300	招生試務行政工作及成績核對			
1. 試務委員工作酬勞					
(1) 主任委員		2500 元 × 1	人=	2,500	綜理招生試務
(2) 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2200 元 × 4	人=	8,800	招生試務策劃及督導
(3) 委員		2000 元 × 46	人=	92,000	安排各系相關試務(含各項委員會議)
(4) 組長或主任		2000 元 × 3	人=	6,000	招生期間試務工作連繫
2. 試務人員工作加班				3,000	以實際加班計算
(二)考試前工作酬勞	10,920				
1. 審查證件(報名作業工作費)		3000 元 + 150 人 × 5元	=	3,750	按應考人數300人，以下為3000元，每增加1件為5元。
2. 網路報名設計及維護		500 元 × 1	人=	500	
3. 收、分、拆郵件(報名信件及備審資料)		5 元 × 450	份=	2,250	報名資料整理、退件及郵寄
4. 編號、製作准考證		10 元 × 442	份=	4,420	
(三)試場佈置及事後清理工作酬勞	8,400	200 元 × 42	試場=	8,400	含報到、面試試場及考生休息室
(四)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287,450				
1. 試務工作酬勞	93,750				
(1) 主任委員		3500 元 × 1	人=	3,500	
(2) 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3000 元 × 4	人=	12,000	
(3) 試務幹事		2500 元 × 1	人=	2,500	
(4) 試務人員					事務人員、護士、水電、茶水供應等人員
A. 護理、水電、司機、工友		1200 元 × 8	人=	9,600	
B. 事務人員		2000 元 × 4	人=	8,000	事前準備、面試資料準備、試場聯絡、業務承辦人員以實際加班計算
(5) 監試人員		1500 元 × 6	人=	9,000	面試工作人員全日：教行所、心輔系諮商組
		1300 元 × 6	人=	7,800	面試工作人員超過半日不足一日：資訊系、應化系(含應物及應數)、視藝系系等報到及面試計時
		1000 元 × 28	人=	28,000	面試工作人員半日：報到、面試計時

國立屏東大學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考試收支預算

附件一

壹、收入部份		金額		備註	
項目	金額				
(6) 服務生		900 元 × 5	人= 4,500	全日：心輔系、教行所等管制試場	
		750 元 × 3	人= 2,250	超過半日不足一日：資訊系、應化系(含應物及應數)、視藝系(3)等管制試場	
		600 元 × 11	人= 6,600	半日：管制試場	
2、評審	169,200				
(1) 審查委員	68,900	100元×28份×2人+60元×9份×6人+60元×214份×2人+60元×191份×3人=68,900元		博士班每委員每份100元、碩士班每委員每份60元，每系所組委員依回報人數填報編列。	
(2) 面試委員	100,300			面試(含術科)費每生每委員60-100元(依報名人數及費用調整)，惟面試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000元(以8小時計)。各學系報考人數未達10(含)人者，每委員每日1000元。	
教行所-博士班		100 元 × 28 份 × 2	人= 5,600		
教行所-碩士班		(7 份) 1,000 元 × 2	人= 2,000		
心輔系		100 元 × 42 份 × 2	人= 8,400		
教育系		100 元 × 26 份 × 3	人= 7,800		
幼教系		100 元 × 17 份 × 3	人= 5,100		
特教系		100 元 × 26 份 × 3	人= 7,800		
商管系		100 元 × 13 份 × 3	人= 3,900		
行銷系		100 元 × 17 份 × 3	人= 5,100		
休閒系		100 元 × 17 份 × 3	人= 5,100		
企管系		100 元 × 14 份 × 3	人= 4,200		
國貿系		(7 份) 1,000 元 × 3	人= 3,000		
資管系		(7 份) 1,000 元 × 3	人= 3,000		
財金系		100 元 × 12 份 × 3	人= 3,600		
資工系		100 元 × 19 份 × 3	人= 5,700		
資料系-資料組		100 元 × 14 份 × 2	人= 2,800		
資料系-教組		(5 份) × 500 元 × 2	人= 1,000		
視藝系		100 元 × 27 份 × 2	人= 5,400		
文創系-客家組		(3 份) 500 元 × 2	人= 1,000		
文創系-文化組		(8 份) 1,000 元 × 2	人= 2,000		
社發系		(9 份) 1,000 元 × 2	人= 2,000		
中文系		(1 份) 500 元 × 2	人= 1,000		
科普系-數教組		(4 份) × 500 元 × 2	人= 1,000		
科普系-科教組		(6 份) × 1,000 元 × 2	人= 2,000		
應化系		(5 份) 500 元 × 2	人= 1,000		
應數系		(6 份) 1,000 元 × 2	人= 2,000		
應物系		100 元 × 13 份 × 2	人= 2,600		
體育系-運教組		100 元 × 16 份 × 2	人= 3,200		
體育系-運科組		100 元 × 15 份 × 2	人= 3,000		
3. 備審資料審查工作人員費、結分、核對成績	4,500	300 元 × 15	人= 4,500	每天300元計2天, 21人次(含夜間水電支援)	
(五) 成績複核、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6,630	15 元 × 442	份= 6,630	成績核對以10元計、成績單核對及郵寄通知單以5元計	
(六) 雜支	95,284			各類事務用品、便當、餐點及郵資費	
集中書審試場試務人員中餐(已支)	39,652	68 元 × 3	份= 204		
集中書審試場試務人員晚餐(已支)		65 元 × 6	份= 390		
面試日早餐(已支)		50 元 × 119	份= 5,950		
面試日午餐(已支)		80 元 × 117	份= 9,360		
碼表維修(已支)		150 元 × 3	個= 450		
碼表電池(已支)		120 元 × 8	個= 960		
成績單郵資(已支)		25 元 × 442	件= 11,050		
錄取通知單郵資(已支)		30 元 × 367	件= 11,010		
衛生紙(已支)		139 元 × 2	袋= 278		
二、間接成本					
(一) 場地費、水電費	56,776	10%			
(二) 行政支援	10,000		10,000	相關總務、秘書室、主計、人事及教務等資源協助	
支出總計	567,760				
結餘	-				

附註：

1、扣除雜支、場地費、水電費、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支出總計=

201,700

2、總收入50%費用=

283,880

壹、收入部份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報名費總收入							
(一)報名費總收入	576,660	378 人 × 1400	=	529,200	1. 報名人數452人。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8人。實際報名繳費人數442人。退費8人。 2. 低收入戶學生免繳交報名費8人(扣除視藝系1人、體育系1人、商管系2名、心輔系1名、特教系2名、應物系1名)。 3. 僅單一考科報名費每人700元(心輔系教育心理組、音樂系、英語系碩士班)，其它學系所為1400元。 4.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30%，繳交報名費980元，共3人。(幼教系、體育系、行銷系碩士班) 5. 因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10人其中低收入戶考生2人，不需退費，應退費者8人(700元：英語系1人、1400元：視藝系1人、心輔系2人、教育系1人、教行所博士班1人、中文系1人、科普系1人)。		
		59 人 × 700	=	41,300			
		5 人 × 980	=	4,900			
		3 人 × 420 (補郵區匯票)	=	1,260			
(二)退費	9,100	1 人 × 700	=	700	因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10人其中低收入戶考生2人，不需退費，應退費者8人(700元：英語系1人、1400元：視藝系1人、心輔系2人、教育系1人、教行所博士班1人、中文系1人、科普系1人)。實際申請退費者除科普系1人外，其餘皆申請。		
		6 人 × 1400	=	8,400			
(三)退費之行政業務費收入	1,400	7 × 200	=	1,400	報名費退費依據簡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行政業務費，餘款無息退還		
(四)成績複查工本費收入	350	7 × 50	=	350	每科複查費用50元		
報名費淨收入總計	569,310						
貳、支出部份：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103年9月23日10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項目	金額					工作說明	
一、直接成本							
(一)試務行政工作酬勞	112,300					招生試務行政工作及成績核對	
1. 試務委員工作酬勞							
(1)主任委員		2500 元 × 1	人=	2,500	綜理招生試務		
(2)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2200 元 × 4	人=	8,800	招生試務策劃及督導		
(3)委員		2000 元 × 46	人=	92,000	安排各系相關試務(含各項委員會議)		
(4)組長或主任		2000 元 × 3	人=	6,000	招生期間試務工作連繫		
2. 試務人員工作加班						以實際加班計算	
						3,000	
(二)考試前工作酬勞	10,920						
1. 審查證件(報名作業工作費)		3000 元 + 150 人 × 5元=		3,750	元。		
2. 網路報名設計及維護		500 元 × 1	人=	500			
3. 收、分、拆郵件 (報名信件及備審資料)		5 元 × 450	份=	2,250	報名資料整理、退件及郵寄		
4. 編號、製作准考證		10 元 × 442	份=	4,420			
(三)試場佈置及事後清理工作酬勞	8,400	200 元 × 42	試場=	8,400	含報到、面試試場及考生休息室		
(四)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267,450						
1. 試務工作酬勞	93,750						
(1)主任委員		3500 元 × 1	人=	3,500			
(2)副主任委員、總幹事		3000 元 × 4	人=	12,000			
(3)試務幹事		2500 元 × 1	人=	2,500			
(4)試務人員						事務人員、護士、水電、茶水供應等人員	
A. 護理、水電、司機、工友		1200 元 × 8	人=	9,600			
B. 事務人員		2000 元 × 4	人=	8,000	事前準備、面試資料準備、試場聯絡、業務承辦人員以實際加班計算		
(5)監試人員		1500 元 × 6	人=	9,000	面試工作人員全日：教行所、心輔系諮商組		
		1300 元 × 6	人=	7,800	面試工作人員超過半日不足一日：資訊系、應化系(含應物及應數)、視藝系系等報到及面試計時		
		1000 元 × 28	人=	28,000	面試工作人員半日：報到、面試計時		
(6)服務生		900 元 × 5	人=	4,500	全日：心輔系、教行所等管制試場		
		750 元 × 3	人=	2,250	超過半日不足一日：資訊系、應化系(含應物及應數)、視藝系(3)等管制試場		
		600 元 × 11	人=	6,600	半日：管制試場		

國立屏東大學104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考試收支預算

附件三

2、評審	169,200				
(1) 審查委員	68,900	100元×28份×2人+60元×9份×6人+60元×214份×2人+60元×191份×3人=68,900元			博士班每委員每份100元、碩士班每委員每份60元，每系所組委員依回報人數填報編列。
(2) 面試委員	100,300				面試(含術科)費每生每委員60-100元(依報名人數及費用調整)，惟面試委員每人每日不得超過6000元(以8小時計)。各學系報考人數未達10(含)人者，每委員每日1000元。
教行所-博士班		100元×28份×2人=	5,600		
教行所-碩士班		(7份) 1,000元×2人=	2,000		
心輔系		100元×42份×2人=	8,400		
教育系		100元×26份×3人=	7,800		
幼教系		100元×17份×3人=	5,100		
特教系		100元×26份×3人=	7,800		
商管系		100元×13份×3人=	3,900		
行銷系		100元×17份×3人=	5,100		
休閒系		100元×17份×3人=	5,100		
企管系		100元×14份×3人=	4,200		
國貿系		(7份) 1,000元×3人=	3,000		
資管系		(7份) 1,000元×3人=	3,000		
財金系		100元×12份×3人=	3,600		
資工系		100元×19份×3人=	5,700		
資料系-資料組		100元×14份×2人=	2,800		
資料系-教科組		(5份)×500元×2人=	1,000		
視藝系		100元×27份×2人=	5,400		
文創系-客家組		(3份) 500元×2人=	1,000		
文創系-文化組		(8份) 1,000元×2人=	2,000		
社發系		(9份) 1,000元×2人=	2,000		
中文系		(1份) 500元×2人=	1,000		
科普系-數教組		(4份)×500元×2人=	1,000		
科普系-科教組		(6份)×1,000元×2人=	2,000		
應化系		(5份) 500元×2人=	1,000		
應數系		(6份) 1,000元×2人=	2,000		
應物系		100元×13份×2人=	2,600		
體育系-運教組		100元×16份×2人=	3,200		
體育系-運科組		100元×15份×2人=	3,000		
3. 備審資料審查工作人員費、結分、核對成績	4,500	300元×15人=	4,500		每天300元計2天, 21人次(含夜間水電支援)
(五) 成績複核、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6,630	15元×442份=	6,630		成績核對以10元計、成績單核對及郵寄通知單以5元計
(六) 雜支	96,679				各類事務用品、便當、餐點及郵資費
二、間接成本					
(一) 場地費、水電費	56,931	569,310元×10%=	56,931		
(二) 行政支援	10,000		10,000		相關總務、秘書室、主計、人事及教務等資源協助
支出總計	569,310				
結餘	0				

附註：

1、扣除雜支、場地費、水電費、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支出總計=

201,700

2、總收入50%費用=

284,655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4學年度

研究所博、碩士班 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tu.edu.tw>

查詢電話：(08) 7226141 轉 11301~11304；(08) 7239001

傳真電話：(08) 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03 年 12 月 29 日 09：00 起 至 104 年 01 月 16 日 17：30 止
報名繳交文件截止日期	104 年 01 月 16 日止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流用名額」流用至本考試公告	104 年 02 月 12 日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4 年 03 月 05 日 09：00 起 至 03 月 14 日 17：00 止
考試日期	104 年 03 月 14 日
寄發成績單	104 年 03 月 20 日
成績複查申請	104 年 03 月 21 日 09:00 起 03 月 25 日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4 年 03 月 30 日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04 年 04 月 09 日起 至 04 月 13 日止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面試通知、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226141 分機 11301~11304；08-7239001 詢問。
- 二、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11202~11204。
- 三、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12101~12106。
- 四、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http://webap.nptu.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41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招生資訊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依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所別、身分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計分特別規定...	3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34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4
柒、准考證.....	37
捌、考試日期、地點.....	37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37
壹拾、複查成績.....	38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38
壹拾貳、考生申訴.....	38
壹拾參、新生報到.....	39
壹拾肆、註冊入學.....	40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41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3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46
附錄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48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9
附件二、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作品集.....	50
附件三、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51
附件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52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53
附件六、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54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55
附件八、報考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56
附件九、在職人員薦送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在職生在職服務證明書.....	57
附件十、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58

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招生規定」。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碩士班：一至四年。

參、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研究生)。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碩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二、碩士班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提前畢業者。
- (二)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三)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三、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註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註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居民來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 四、甄試考試錄取生在未聲明放棄前不得報考，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同一學程之招生考試。
- 六、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肆、招生所別、身分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同分參酌順序、計分特別規定：

學院	所 別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所需條件及資料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5		請參照第 5 頁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7		請參照第 6 頁
	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請參照第 7 頁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請參照第 8 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請參照第 9 頁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教育心理組	6	請參照第 10 頁
諮商與輔導組			11		
商管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		請參照第 11 頁
		在職生	3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請參照第 12 頁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請參照第 13 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請參照第 14 頁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請參照第 15 頁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2		請參照第 16 頁
		在職生	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請參照第 17 頁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9		請參照第 18 頁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請參照第 19 頁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資訊科學組	10	請參照第 20 頁
			教育科技組	6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請參照第 21 頁
	英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3		請參照第 22 頁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請參照第 23 頁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客家文化組	6	請參照第 24 頁
文化產業組			7		

學院	所 別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所需條件及資料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2		請參照第 25 頁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音樂教育組	3	請參照第 26-27 頁
			音樂演奏(唱)組	5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請參照第 28 頁
		在職生	2		
理 學 院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數學教育組	4	請參照第 29 頁
			科學教育組	4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運動教育組	5	請參照第 30 頁
			運動科學組	6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請參照第 31 頁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請參照第 32 頁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一般生	5		請參照第 33 頁

※本校各校區地址：

民生校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林森校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屏商校區：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包括碩士論文、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履歷、自傳。			
	筆試	1. 教育行政學 2. 英文			
	面試	面試（詳細時間、地點明述於准考證上）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08:10-09:50	10:20-12: 00	13:00 起	
	資料審查	教育行政學	英文	面試	
計分方式	30%	60%	20%	20%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行政學 2. 英文 3. 面試 4. 資料審查			報名費	2800 元
備註	1. 報名時須繳交碩士論文、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限五篇，超過五篇者請列著作目錄)、研究計畫、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式 3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2. 無碩士論文者，須自行指定一篇（或一本）學術論著替代之。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網址	http://giea.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教育學（以教育基礎理論及教育行政為主） 2.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教育學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http://giea.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1101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教育學 2. 英文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教育學	英文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教育學 2. 英文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碩士班學生均為師資培育生。 2.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http://edu.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1401、31402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讀書計畫）、簡歷。 3. 其他（各類證照、得獎證明、作品發表及志工服務等）。	
	筆試	特殊教育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資料審查	特殊教育	
計分方式	× 2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教育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special.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1601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專業表現（各類證照、得獎證明、作品發表及志工服務等）。	
	筆試	幼兒教育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資料審查	幼兒教育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ec.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1501		

系所班別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教育心理組		諮商與輔導組	
招生名額		6 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11 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 作品集、已發表之論文或其他足以展現個人專業表現之資料 (30%) 3. 自傳 (含學習計畫) (30%)		1. 心理學 2. 英文 3. 輔導與諮商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13:00~14:30
		資料審查	心理學	英文	輔導與諮商
方式計分	教育心理組	× 1			
	諮商與輔導組		× 1	× 0.5	× 1.5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心理組：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 作品集、已發表論文或其他 3. 自傳 諮商與輔導組：1. 輔導與諮商 2. 心理學			
報名費		教育心理組：700 元、諮商與輔導組：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教育心理組、諮商與輔導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教育心理組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1301			

系所班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3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自傳(1000 字以內)。 3. 未來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獲獎、推薦函或其他可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書或讀書計畫書。 3. 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4. 個人履歷與自傳、推薦信。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在職生與一般生合併上課。 2.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3.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財務金融相關科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本系認為有必要者，需補修相關學分。 7. 讀書計畫書建議可針對欲修讀課程、未來學習與研究的方向、議題或主題(可多選)、修業期間希望強化的專業財金能力、以及對未來生涯規劃...等方面加以描述。 8.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9.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送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九)，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系所網址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0301		

系所班別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原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自傳與履歷。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未來研究計畫或英檢能力證明、專題報告、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碩士班原名「休閒遊憩與創意產業管理研究所」，旨在培養學生同時兼休閒與創意兩大產業之專業知識，以提昇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2. 在職人士亦歡迎報考。 3.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4. 考生成績未達率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 非休閒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如被確定有必要者，需補修「休閒概論」課程(3 學分)。 7. 本碩士班學生須達到系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8.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及電話	http://www.leisure.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0901		

系所班別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原企業電子化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自傳與履歷。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等。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5. 本碩士班學生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	http://www.cam.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1101		

系所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請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自傳(1000 字以內)。 3. 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獲獎、推薦函或其他可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各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5.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6. 畢業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		
系所網址	http://www.mis.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0601		

系所班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管理學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管理學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考試科目試題題型中配分比例最高者 2. 考試科目試題題型中配分比例次高者 (若題型皆為相同則以配分高低為先後順序)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本碩士班學生需達到系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系所網址	http://www.mdm.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1001		

系所班別		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名		10 名	
考試科目		1. 土地經濟學 2. 英文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同時檢附專科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書。 3. 各項考試、能力證明或相關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 4. 個人履歷與自傳、推薦信。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土地經濟學	英文	資料審查	
計分 方式	一般生	× 1	× 1		
	在職生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生：1. 土地經濟學 2. 英文 在職生：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在職生與一般生合併上課。 2.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3. 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不動產經營相關科系以外其他學系之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系碩士班者，於錄取入學後，本系認為有必要者，需補修相關學分。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5. 報考在職生者，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6.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送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九），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系所網址		http://www.rem.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0501			

系所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原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管理學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管理學		
計分方式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考試科目試題題型中配分比例最高者 2. 考試科目試題題型中配分比例次高者 (若題型皆為相同則以配分高低為先後順序)	報名費	7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http://www.mba.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0201		

系所班別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原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經濟學 2. 英文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經濟學	英文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經濟學 2. 英文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http://www.trade.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0101		

系所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自傳（1000 字以內） 2. 未來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檢能力證明、專題作品、證照或其他可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本碩士班研究生可選本校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5.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1201		

系所班別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資訊科學組		教育科技組	
招生名額	10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6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筆試	計算機概論	筆試	教育科技概論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計算機概論 教育科技概論		面試	
計分方式	×3		× 2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科學組：1. 計算機概論 教育科技組：1. 教育科技概論		2. 面試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原「教育科技研究所」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教育科技組」。			
系所網址	http://www.cs.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3501			

系所班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筆試	作文	
	面試	檢附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2. 自傳、 3. 作品（文藝創作或學術論文）、4. 其他相關資料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作文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作文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面試所須之檢附資料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c11.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5201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筆試	英文	
	面試	英語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英文	英語面試	
計分方式	× 1.5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語面試 2. 英文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為反映系所特色，課程設計以「英語教學」(TESOL)類組課程為主，但如有適當人數之學生對「語言學」類組有修習之意願，亦可擇其作為主修。 5.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6. 本碩士班訂有「英語能力畢業檢定」制度，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至少「中高級」或同等級其他語測標準方得畢業。詳請參閱本系網站相關說明。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5401		

系所班別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七） 2. 曾發表作品（公開發表之論文、計畫、競賽作品等） 3. 獎勵或有助審查之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作品集…)	
	面試	檢附資料：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5. 寄送備審資料時請另行檢附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 1 式 3 份供面試參考（請勿裝訂於備審資料中）（如附件七）。		
系所網址	http://www.social.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5301		

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教學分組	客家文化組		文化產業組	
招生名額	6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7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讀書計畫 3. 已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		
	面試	檢附資料：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但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3. 客家文化組、文化產業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1份，請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5. 寄送備審資料時請另行檢附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1式3份供面試參考（請勿裝訂於備審資料中）（如附件七）。 6. 本次招生分組為教學分組之需，故組別不登載於學位證書上。			
系所網址	http://www.cci.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5701			

系所班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論述或作品集（藝術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創作作品集 《至少 8 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並附切結書（如附 件二） 3. 其他得獎或佐證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錄取生於入學後須通過藝術知能門檻檢測。 5.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www.vart.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5501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唱)組(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招生名額	3 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鋼琴主修	聲樂主修	弦樂主修	理論作曲主修/ 音樂學
		2 名	1 名	1 名	1 名
考試科目	一、音樂教育組： 1.音樂教育理論(含教學理念及教材教法) 2.資料審查 (1)未來研究計畫 (2)相關音樂教育參與紀錄或經歷				
	二、音樂演奏(唱)組： 1.演奏(唱)及面試：音樂性 50%、技巧性 50%（附件五） (1)鋼琴主修：自選曲四首 ①自同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中任選二個樂章。註：貝多芬晚期作品亦歸類為此時期。 ②任選兩個時期(古典時期除外)之單曲或完整樂章各一。 (2)聲樂主修：自選曲四首，須包含德、法、英、義四種語言 ①歌劇或神劇選曲一首(不得移調) ②藝術歌曲三首。 (3)弦樂主修(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選曲三首 A. 小提琴、大提琴 ①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 ②任選一首完整之古典時期奏鳴曲。註：貝多芬晚期作品亦歸類為此時期。 ③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協奏曲第一樂章。 B. 中提琴 ①自同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任選一快一慢樂章。 ②任選一首完整之古典時期奏鳴曲。註：貝多芬晚期作品亦歸類為此時期。 ③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之後協奏曲第一樂章。 (4)理論作曲主修/音樂學（限歷史音樂學）主修 A. 理論作曲主修 ①請於報名時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含樂譜及樂曲解說）。如有錄音資料，請一併附上，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六）。 ②面試（a.現場撰寫動機發展作品；b.獨奏/唱自選曲一首；c.鍵盤視奏；d.作曲技巧聽辨；e.口頭解說現場撰寫之動機發展作品及報名時繳交之三首作品）。				
連接下一頁					

考試科目		B. 音樂學主修 ①請於報名時繳交一千字以上之研究計畫：詳述個人之音樂訓練、通識人文背景、語言能力、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之具體方向。如有投稿於學校刊物、學術期刊或藝文傳媒之學術論文或音樂隨筆散文，請一併附上。 ②面試（a.鋼琴或其他樂器獨奏自選曲一首；b.音樂史、音樂學基本知識；c.闡述研究動機與未來研究計畫）。 三、跨組〔同時報考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 1.音樂教育理論 2.資料審查 3.演奏（唱）及面試：請參考各主修別之考試內容。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音樂教育理論	演奏(唱)及面試
計分方式	音樂教育組	× 1	× 2	
	音樂演奏（唱）組			× 1
同分參酌順序		音樂教育組：1. 音樂教育理論 2. 資料審查 音樂演奏(唱)組(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音樂學)： 1. 音樂性 2. 技巧性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音樂演奏(唱)組依主修別錄取，不足額時得由其他主修別遞補。 4. 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各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5. 跨組之成績依各組計分方式分別計分。 6. 同時報考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之跨組考生，錄取組別僅能二擇一，依其填寫之志願序錄取（附件五）。 7. 所有面試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均須自備樂器）。 8. 音樂教育組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5603		

系所班別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5 名		2 名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 自傳及簡歷（必繳）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 3. 英文研究計畫書（必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得獎或證照，選繳）	1. 自傳及簡歷（必繳）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 3. 英文研究計畫書（必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得獎或證照，選繳）
	筆試	英文	英文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資料審查		英文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課程及研究以英語教學領域為主。 2. 在職生與一般生合併上課。 3. 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如遇缺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4.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6.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7. 報考在職生者需繳送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九），與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系所網址	http://www.dae.nptu.edu.tw 08-7238700 轉 20701		

系所班別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數學教育組		科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4 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4 名 (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作品集、獎勵、其他足以表現個人能力或有助審查之資料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數學教育組、科學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內容及格式，請上本系網頁參考。 5.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www.dsc.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3101、33102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5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6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方向與研究計畫 3. 已發表之著作、運動成績表現或其他足以表現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資料審查		面試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運動科學組、運動教育組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3601			

系所班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筆試	化學或生物化學(二擇一)(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面試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詳細時間、地點 明述於准考證上	
	化學 生物化學	面試	
計分方式	× 2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化學/生物化學 2. 面試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選考科目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報名確認後不可更改考科。 2.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3.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備取生各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系所網址	http://www.ac.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3201		

系所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資料 審查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未來研究方向。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報告、獲獎或其他可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筆試	微積分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資料審查	微積分	
計分方式	× 1		× 2
同分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資料審查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資料審查文件 1 份，請於報名期限內與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資料概不退件。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3301		

系所班別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		
考試科目	1. 普通物理學 2. 材料科學導論		
考試日期	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	8:10~9:40	10:10~11:40	
	普通物理學	材料科學導論	
計分方式	× 1	× 1	
同分參酌順序	1. 材料科學導論 2. 普通物理學	報名費	1400 元
備註	1. 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本項考試。 2. 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生若干名，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4. 參考書目請參閱本系網址 http://www.physics.nptu.edu.tw/files/11-1116-54-1.php		
系所網址	http://www.physics.nptu.edu.tw 08-7226141 轉 3340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 10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請於**104 年 1 月 16 日（含）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 （一）郵寄者：以掛號郵寄至 9000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 （二）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文件及繳交報名費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http://webap.nptu.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 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主修項目)、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依各所系分則規定之金額，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 2.報名以下各**跨組考生**另繳交相關費用：
 - （1）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跨組考生**增加另一組費用新台幣**伍佰元**（跨組者第二組繳費改以匯票方式【匯票抬頭為國立屏東大學】），合計需繳新台幣**壹仟玖佰元**整，考生須完成第一組繳費及列印第二組繳費單，其第二組繳費單及匯票影本傳真至綜合業務組

【Fax:08-7229527】，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匯票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若無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 依據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
- (2)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8355 號函，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30%報名費。
- (3) 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3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或減免 3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所組為限)，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 裝寄表件

1.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 (1)大學或碩士班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國內畢業者以中文證書為主)。
- (2)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上(報到時需繳交畢業證書)。
- (3)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大學或碩士班肄業者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5)專科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6)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 (7)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
- (8)持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並填具切結書(如附件四)。

3. 各系所班(組)規定之資料審查文件(其作品有合著時須填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八)，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逾期不受理補交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存留，**除報考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面試時歸還 2 份以外，其餘審查後概不退件，(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二、注意事項

- (一)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附件五)，若報考理論作曲主修者需填寫切結書(附件六)。
 - (二)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者，除報名表外，繳交作品集者尚需填寫**作品集切結書**(附件二)。
 - (三)報考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除報名表外，尚需填寫個人自傳及考生簡歷資料表(如附件七)。
 - (四)報考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者，於填寫報名表時需點選選考科目。
 - (五)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郵件誤遞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六)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七)考試日期各系所班(組)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者(除簡章規定可跨組報考外)，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104 年 5 月 2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十)音樂學系碩士班受理跨組報名，依組別分別計分及排序，錄取組別則依志願序擇一錄取。
 -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於新生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記錄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二)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四、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五、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但學士班延畢生報考時如同時符合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若因無法畢業時，得以同等學力報到入學。
- 六、所有研究計畫應由考生自行撰寫，若有偽造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考生應負所有法律責任。
- 七、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

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04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http://webap.nptu.edu.tw/oess/>）請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班組毋須列印准考證）。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 五、如有面試者，請於考試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下載「面試注意事項」。
- 六、無筆試或面試之系所班（組）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捌、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屏商校區、林森校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屏商校區：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穿堂公布或本校網路首頁公告。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系所班（組）之考科除另有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三、有分組或身分別之碩士班者，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音樂學系碩士班跨組報名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擇一錄取，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除音樂學系碩士班跨組），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

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班（組）不列備取生。
- 七、各系所班（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八、凡有招收備取生之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壹拾、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 郵寄。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前**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各系、所（組）之「資料審查」與「面試」，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遺漏未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訂 **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 （二）於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 （三）另以掛號函件通知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

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壹拾參、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 (含) 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0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3 日 (含) 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 **4 月 13 日 (含) 前**寄送以**郵戳為憑 (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到時應寄繳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04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寫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盡快寄還。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班（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六、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七、**報考二系所班（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班（組）別。**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

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其餘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肆、註冊入學

一、有關錄取生之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手冊，請於 104 年 6 月初至註冊組網站下載（<http://www.reg.nptu.edu.tw>）。

二、證件繳交（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一）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

（二）大學畢業生繳交學士學位證書。

（三）大學肄業者繳交附有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四）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五）考試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甲級技術士並須繳交服務證明文件）。

（六）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相關文件。

三、未按規定繳交上述證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五、申請入伍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於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進入碩士班後，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研究所視實際需要訂定，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應修學分範圍之內。至於該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仍受最高學分數之限制，不得超越。

七、經錄取後，應履行各研究所之相關規定，例如補修學分或寒暑假參加研究所舉辦之提昇英文能力研習活動等。

八、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http://www.reg.nptu.edu.tw>）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讀（<http://www.cte.nptu.edu.tw>）。

九、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所班（組）別是否無誤？ 3. <u>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u>，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 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者仍須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34~35 頁。
	繳費說明	1. 繳費須知： (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請繳費成功 1至2小時後 ，再重新進入系統。 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 身分別請依簡章第3-4頁之「招生類別」點選「一般生」或「在職生」。 2.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3.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4. 104年大學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 ，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國內外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104年6月 ，碩士生請輸入 預訂畢業之年月 。 5. 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6. 有選考科目之系所班，請點選科目。 7.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進行修改。 8.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9. 以上步驟須於104年1月16日下午5時30分前完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 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04年1月16日(含)前寄出 ，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更改報考之系所班組及身分者，其報名費不同時，須補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若須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資訊下載退費申請表，上述之匯票或退費申請表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研究所博、碩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4年3月21日上午9時至3月25日下午5時止 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04年3月25日上午9時30分起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

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八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九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連絡人		關 係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碩士班 組		
考 生 需 求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四、自備輔具：☐放大鏡 ☐輪椅 ☐助聽器 其他：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申 請 說 明	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有效期限之證明。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作品集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於報名時所繳交之作品集(內含 件作品及創作理念說明)與面試時所展示近五年內三件藝術作品，皆確係本人之著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持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
_____ (學系所) _____ 士班 _____ 組入學考試，請准
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
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
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
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
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考生 _____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

_____（學系所）____士班_____組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請准予先行辦理報名，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前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考生 具結（請簽名）

民國 104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應試自選曲目表

序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 考 組 別	跨組報考之錄取組別志願序：_____音樂教育組 _____音樂演奏(唱)組 (※非報考跨組者請勿填寫，請以阿拉伯數字1.2.表示)。		
	音樂演奏(唱)組<請繼續勾選主修別>： ☐ 鋼琴 ☐ 聲樂 ☐ 弦樂 樂器名稱：_____ ☐ 理論作曲主修 ☐ 音樂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自 選 曲	音樂演奏(唱)組		
	作 曲 家	曲 目 (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報考組別」欄內，請勾選報考組別及主修別，並加填樂器名稱(此表之報考組別之勾選若與報名表相異時，以報名表之組別為準)。 2. 跨組考生務必填寫錄取組別志願序，若無填寫志願序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3. 曲目須依考試科目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5. 音樂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8) 7211745。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
切 結 書

考生 報考 貴校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理論作曲主修，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之近二年作品(樂譜)數件及有聲資料，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班入學考試考生簡歷資料表

系所班別 (請勾選)	☐ 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 學位：
經 歷	
報考動機 及研究方向 簡述	
曾發表作品 (公開發表論 文、計畫、競 賽作品、或其 他有利於審查 之作品)	
曾獲獎勵或其 他有利於審查 之資料	

註 1：請打字列舉相關資料即可，本表格空格如不夠填寫，請自行放大加頁處理。

註 2：請勿與備審資料裝訂一起。

報考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考生姓名	中 文		外 文		任 職 機 構	(無者免填)
代表著作名稱					出 版 時 間	
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						
考生完成 部分或貢獻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合著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須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二、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報考在職生繳交)

在職人員薦送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在職生 在職服務證明書

薦送機構（全銜）：

報考系(所)	系所										
進修人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服務部門									擔任 工作 內容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計 年 月現仍在職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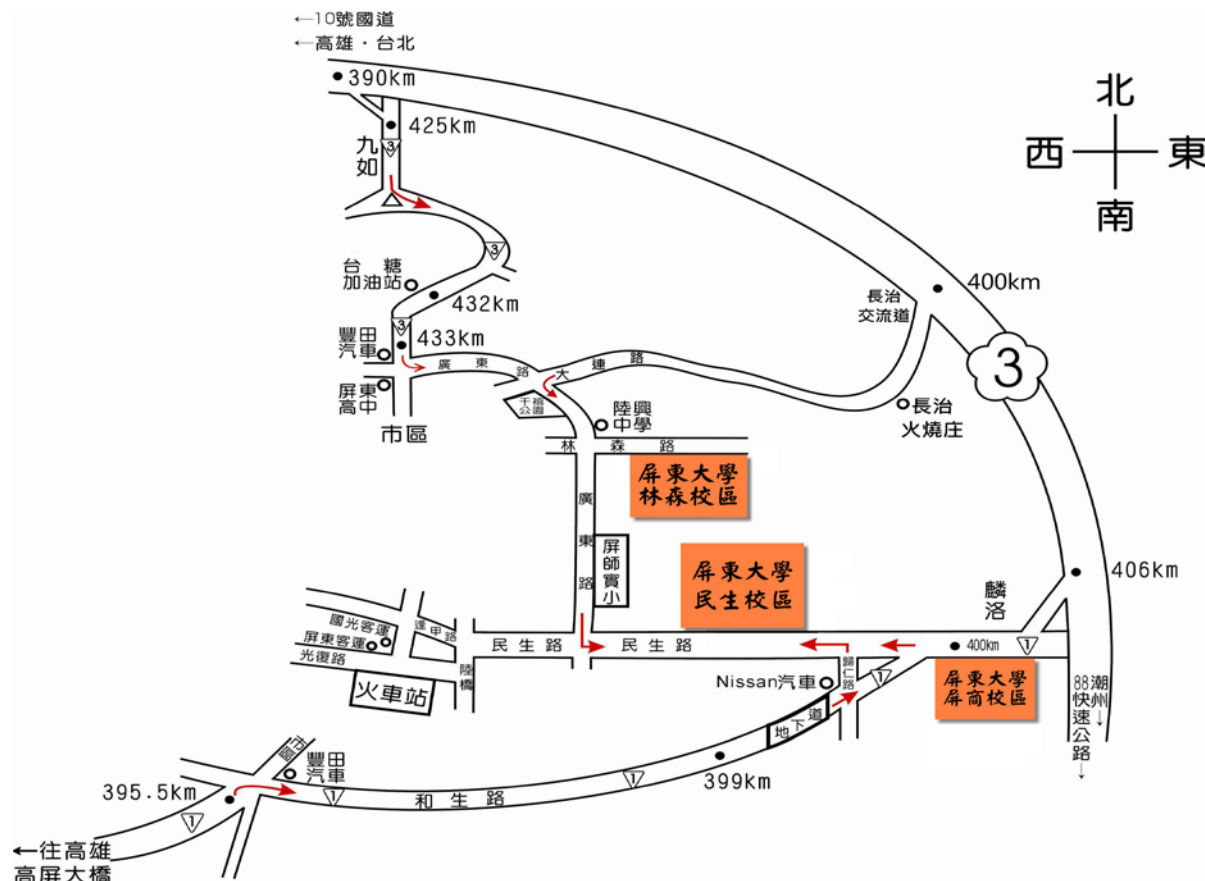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步行約 5 分鐘→屏商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左轉民生路 → 本校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直走接民生東路→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 民生家商→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工作項目及各單位提供資料
一覽表**

項次	稽核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	備註
1	各部門預算、重點經費核定審查之分配原則及使用情形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	
2	重大工程(預算 800 萬元以上)之項目及預算	總務處	
3	本校校務基金各項存款、投資、收支運用情形及結餘(請惠予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開會資料供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4	學生事務費(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生活動費、導師費、其他相關費用)之分配與使用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 主計室	
5	國科會、產學合作等各類研究計畫清單(含起迄日期、經費、行政管理費，如未編列管理費，請另表說明原因，水電費提撥數額)	研究發展處	
6	行政管理費收支情形細目與行政管理費收支有關之法規、公文、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7	招生工作經費收支情形(含津貼支領清單)	教務處	
8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含鐘點費、津貼支領清單)	進修推廣部	
9	各系所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支薪教師人數(專、兼任及合聘分列)及法定教師人數、員額計算公式及相關法規、各系兼任教師鐘點費	教務處 人事室 進修推廣部	
10	各教學、行政單位法定編制人數(專、兼職)及實際人數(含工友；約、聘僱助理、工讀生及臨時人員)，請提供全校及各系員額計算公式、基準與實際核算	教務處 人事室	
11	本校接受捐贈財物明細及使用情形	總務處 主計室	
12	應收回財物之明細及執行情形(如土地、房屋、公款等)與停車費、各項罰款、處理費等收支有關法規、公文、會議紀錄	總務處 圖書館	
13	各單位加班人／時數，及加班工作內容	總務處 人事室	

項次	稽核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	備註
14	公務車申請派用與油料支出情形細目。	總務處	
15	審計部對本校與相關大學院校之查核意見及處理情形	主計室	

說明：

一、備註欄之款次，係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四點，即稽核工作項目屬該款次。

二、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及任務事項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事項分工一覽表

序號	負責委員	稽核範圍及事項	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
1	林其賢委員 白金安委員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	林忠孝委員 林新龍委員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3	孫敏芝委員 邢厂民委員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	簡成熙委員 洪明輝委員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	簡光明委員 黃勝雄委員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	陳庸委員 張麗麗委員 王慧蘭委員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	朱全斌委員 施能輝委員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		

備註：請參考附表一稽核工作項目或自行增列工作項目，並將欲稽核之工作項目填入上表「工作項目欄」中。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工作項目一覽表

項次	稽核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
1	各部門預算、重點經費核定審查之分配原則及使用情形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
2	重大工程(預算 800 萬元以上)之項目及預算	總務處
3	本校校務基金各項存款、投資、收支運用情形及結餘(請惠予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開會資料供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計室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4	學生事務費(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學生活動費、導師費、其他相關費用)之分配與使用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 主計室
5	國科會、產學合作等各類研究計畫清單(含起迄日期、經費、行政管理費，如未編列管理費，請另表說明原因，水電費提撥數額)	研究發展處
6	行政管理費收支情形細目與行政管理費收支有關之法規、公文、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7	招生工作經費收支情形(含津貼支領清單)	教務處
8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含鐘點費、津貼支領清單)	進修推廣部
9	各系所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支薪教師人數(專、兼任及合聘分列)及法定教師人數、員額計算公式及相關法規、各系兼任教師鐘點費	教務處 人事室 進修推廣部
10	各教學、行政單位法定編制人數(專、兼職)及實際人數(含工友；約、聘僱助理、工讀生及臨時人員)，請提供全校及各系員額計算公式、基準與實際核算	教務處 人事室
11	本校接受捐贈財物明細及使用情形	總務處 主計室
12	應收回財物之明細及執行情形(如土地、房屋、公款等)與停車費、各項罰款、處理費等收支有關法規、公文、會議紀錄	總務處 圖書館
13	各單位加班人／時數，及加班工作內容	總務處 人事室
14	公務車申請派用與油料支出情形細目。	總務處
15	審計部對本校與相關大學院校之查核意見及處理情形	主計室